

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

109 年 6 月 7 日公告

109 年 8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二次修正

110 年 1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

110 年 5 月 12 日第四次修正

110 年 5 月 24 日第五次修正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復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開放藝文活動，爰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一) 展覽類場館：如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等。

(二) 表演類場館：音樂廳、演藝廳等。

(三) 放映類場館。

(四) 複合型場館：兼具展覽及表演等功能之場館，如文化中心、文創園區等。

三、各項藝文活動規劃辦理前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之風險評估指標進行評估，含演出人員於排練、表演中交叉感染之風險，務以降低風險為最優先目標。倘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四、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升，位於第三級以上警戒區域之場館應配合關閉；其他區域場館得配合上級機關或所在地地方政府措施關閉，且原則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活動；但前述非位於第三級以上警戒區域場館之活動若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者，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五、非位於第三級以上警戒區域場館之活動若經評估決定辦理，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藝文活動，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事前準備

1. 應變計畫：活動辦理前應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規定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必要時需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

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2. 動線規劃：妥善規劃活動準備、進行及散場時之動線、時間與空間配置，且民眾與工作人員或演出人員動線應採分流管理。
3. 健康管理：演出、技術、場務及現場工作人員於活動前需進行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不得參與活動（含排練、演出或觀眾服務等）。自國外入境者，進入場館前應提具已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4. 活動現場應規劃固定入口並常備酒精及額溫槍，於場館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

（二）現場管理

1. 戴口罩：

- (1) 室內場館現場服務人員及入場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2) 人潮聚集之戶外場所或於戶外進行之藝文活動，參與者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且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經勸導不聽者，予以裁罰。

2. 量體溫及洗手措施：現場應規劃固定入口，於入口處由專人協助入場民眾量測體溫及提供足量手部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範措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協助辦理退票離場。

3. 實施實聯制：

- (1) 室內活動：規劃民眾入場登錄聯絡方式的機制並落實執行實聯制，並應以能記錄「停留時間之起訖」為原則，且不得販售無座位票。
- (2) 戶外活動：除上述機制外，其為開放空間且非屬固定座位（席次）

之藝文活動，仍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出入口動線，並於入口處設置登錄聯絡方式的機制。

(3)相關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4.大型活動應設有醫療應變措施。

5.清潔消毒：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場次活動前後，或進場前、散場後亦皆需清潔、消毒。

6.互動裝置：暫時停止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務。

7.人流管理：非屬固定座位之文化場館，應規劃適宜動線，重新計算同一時段、同一空間之可容留人數，且場內人數不得超過 100 人。

8.現場演出：活動性質屬現場演出者，前臺演出人員應落實健康管理、不進觀眾席，現場亦不開放上臺獻花、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後臺工作人員亦應落實健康管理、勤洗手，並盡可能維持社交距離或適時佩戴口罩。

9.群聚防制：針對戶外活動之管制範圍外空間，應有避免人群群聚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10.閉館措施：文化場館同仁、第一線服務人員有一人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場館有直接關聯，該場館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清潔消毒，必要時應閉館，並視疫調情形再予評估後續開放。

四、文化場館出借（租）場地辦理藝文活動，亦應要求主辦單位依本原則辦理。

五、未來仍視國內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請指揮中心指示滾動檢討調整。